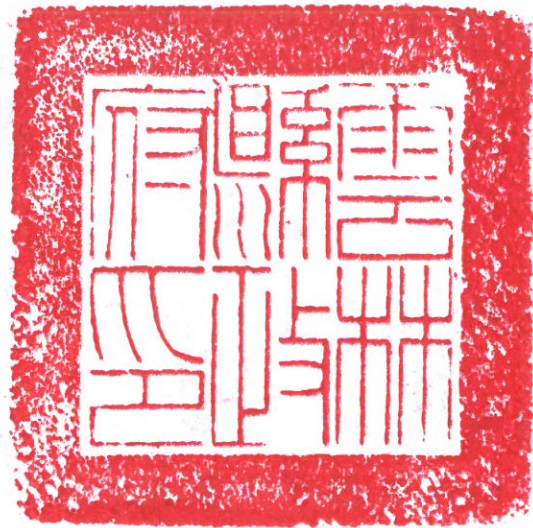


雲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府建行一字第1103923719B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雲林縣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疫情仍持續嚴峻，第三級防疫警戒又再延長至110年7月12日，轄內相關防疫措施規定。

依據：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6款規定、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0年6月23日公告及財政部110年6月17日台財庫字第11003696440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雲林縣轄內夜市、舞廳業、舞場業、夜總會、酒家業、酒吧業、酒店(廊)、特種咖啡茶室業、視聽歌唱業(KTV)、錄影節目帶播映場所(MTV)、理容院(觀光理髮、視聽理容)、三溫暖業、夜店業、資訊休閒業(主題餐廳)、電子遊戲場業、娃娃機店、釣蝦(魚)場、網咖、夜店(PUB)、理容按摩視聽複合店、按摩油壓養生館、陪侍小吃部、護膚店、休閒麻將館、桌遊店、撞球場、保齡球館、健身休閒中心(含提供指壓、三溫暖等設施之美容瘦身場所)、健身中心(含國民運動中心)、室內螢幕式高爾夫練習場等類似特定行業營業場所，自即日起再延長至110年7月12日期間暫停營業。
- 二、雲林縣轄內餐飲業、便利商店、超級市場、量販店、連鎖加盟店、市場、商圈或其它相類似提供現場餐飲之場所，自即日起再延長至110年7月12日，停止提供店內飲食。

三、雲林縣調酒業者於符合財政部92年8月27日台財庫字第0920050746號函及108年1月29日台財庫字第10803615470號令有關調酒「即調即飲」規定並符合下列配套措施下，得於餐飲業禁止內用僅可外帶期間內提供販售之調酒外帶服務：

(一)應以杯裝為限，且無商品化包裝。

(二)前揭杯裝容器應符合食品衛生安全相關規範，以維護消費者權益。

(三)應於該杯裝容器上標示或以其他適當方式提醒購買者，該產品為酒品、未滿18歲禁止飲酒等事項，以避免兒童及少年誤飲。

縣長 張麗善